

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授权委托书

石家庄市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集团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委托你司负责集团公司所属石家庄新客站东、西广场及石家庄东站广场全部资产的运营管理，并行使以下权利和义务：

一、全权负责所辖区域所有可经营性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商业、广告设施及停车场）的合法经营与管理，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确保国有资产收益最大化。享有由此产生的全部经营收益自负盈亏，并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上缴利润。

二、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负责所辖区域所有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、设备的日常管护与维修，充分保证各项功能的有效实现。

三、确保所辖区域安全稳定运行。扎实做好日常消防、防汛等工作和重要时期的秩序保障工作。

四、授权期限为十五年。自2018年07月25日起至2033年07月24日止。

特此授权。

授权人：

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